金义新区（金东区）委托招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创新招商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我区招商引资工作，加速形成全民招商的热潮，拓展招商引资渠道，全面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促进我区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突破，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特制订本办法。

1. 委托对象

为引进符合要求的项目落户我区的引资人，包括：企业法人、经社团登记的商会、协会或社会服务组织、金义新区在外设立的两会两站（不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个人（不含公职人员）。

1. 委托方式

具备条件的法人单位或个人经金义新区（金东区）招商委办公室（投资促进中心）资格初审，报招商委审定后，与其签订委托协议，确立委托招商权利义务关系。

1. 主要职责

方案一：特定招商中介主要职责：每年提供招商信息不少于50条,带领客商赴金义新区考察不少于12次，并积极协助做好所提供信息的招商洽谈、引进等相关工作；确保每年引进20亿元以上项目1个、10亿元以上项目2个；合同签订后由区政府拨付合作费用，若当年未完成约定引进项目数，须返还合同约定金额；若引进项目成功落地，按委托招商奖励政策另行奖励（包含前期支付的合同约定金额）。

方案二：不特定招商中介主要职责：包括各地商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能够定期提供项目信息的机构，每年提供招商信息,带领客商赴金义新区考察，并积极协助做好所提供信息的招商洽谈、引进等相关工作。完成招商任务后按照第三方委托招商政策给予奖励。

四、奖励条件、标准及时间

（一）奖励条件

金华市以外引进实际投资总额在一定规模以上的符合金义新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的项目（房地产、能源类项目除外），引进项目由外来投资企业和区招商办共同认定，录入金义新区招商引资项目库，同一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资者。工业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含）以上，可补助期限自取得施工许可证后2个完整年度内，政府配套资金除外；现代服务业类项目注册后两年内主营业务收入实现5000万元(含)以上。

（二）奖励标准

1.总投资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工业项目按照投资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6‰奖励；总投资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工业项目按照投资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8‰奖励；总投资10亿元（含）以上工业项目按照投资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奖励；外资项目按照投资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奖励。总投资1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工业项目，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投产的，按标准上浮20%奖励；总投资10亿元（含）以上工业项目，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24个月内正式投产的，按标准上浮20%奖励；外资项目以外资到账日汇率计算，工业项目、外资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亿元。

2.现代服务业类项目按照注册后两年内主营业务收入首次实现50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首次实现1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首次实现2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首次实现3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各档不重复奖励。

1. 奖励时间

工业项目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书后，公司注册后根据实到注册资本金2‰预付奖励，当年按统计部门公布的固定资产数据6‰拨付奖励，投产验收后以固定资产审计报告中的金额进行结算；现代服务业项目根据注册后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奖励标准当年开始兑现。

五、申报流程

（一）备案。申请奖励中介人须第一时间将项目情况、有效身份证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报区招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并填写《金义新区招商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附件1），由区招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备案。

（二）申请。中介人在符合申报条件后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金义新区招商引资中介奖励申报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金义新区招商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2.项目材料，包括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有效复印件、立项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批复、土地证、项目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3.奖励对象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固定资产投资额详细清单及有效发票凭证、营业收入、验资报告、开工实景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5.材料真实性申明（注明自身不是财政拨款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项目投资方及相关人员）；

6.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三）审核。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计，区招商办及区财政局根据申报材料和审计结果，提出补助方案。

（四）公示。对拟奖励的中介人和奖励金额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兑现。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局根据公示结果报区分管领导及区招商委同意后下文拨付补助资金。

六、项目引荐管理

（一）按中介人自主申报、审核确认的程序办理。

（二）中介人和项目所属招商工作组对引荐项目实行全程跟踪，做好服务。

七、附则

（一）对申报过程中存在虚报、伪造证明材料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追回奖励外，将追究申请人的法律责任。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金东区第三方代理招商工作奖励办法（试行）》停止执行，引进项目为本办法实行后引进的项目，未尽事宜由区招商委办公室研究确定并负责解释。

附件：1.金义新区招商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2.金义新区招商引资中介奖励申报表

附件1：

金义新区招商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备案号：

|  |  |  |  |
| --- | --- | --- | --- |
| 中介人名称 |  | 经办人姓名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拟投资项目名称 |  | 投资者名称 |  |
| 计划总投资 |  | 投资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投资企业（投资个人） |  法人签字（盖章）： |
| 项目所在地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区招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区财政局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区分管领导 |  签字：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请人、区招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各保留一份，盖章有效。

附件2：

金义新区招商引资中介奖励申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中介机构名称 |  | 经办人姓名 |  |
| 项目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固定资产当年投资额 |  | 固定资产累计投资额 |  |
| 项目地址 |  | 备案号 |  |
| 动工许可证获得时间 |  | 奖励金额（税后） |  |
| 申请人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引进企业 |   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项目所在地 |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
| 区招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
| 区财政局 |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分管领导 |  签字： 年 月 日 |
| 区招商委 |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